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02月06日0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02月06日11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4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 5000 万元授信贷款的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拟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 50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三）《关于拟以全资子公司房产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兴业



银行申请总额 50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四）《关于确认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内容：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余浩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个人担保的议案》。现因银行内部办理审批流程需要补充确认公司同意申请此笔授信的资料。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02月03日09时—11时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406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玉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406室公司会议室

电话：010-64390988

传真：010-643908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